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410009508-4 号线消防系统检测及评估服务
资格预审公告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现就深圳市轨道交通 4 号线消防系统检测及评估服务进行询价。

本合同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4 号线各车站及区间、主变电所、车辆段和停车场内各单体建筑按规范要求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消防单项检测、消防联动检测及全面消防安全评估工作，并出具检测和评估报告。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3 年，暂定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并包含 1 个备选项，即合同到期后续 3 年（2028 年至 2030 年）的消防检测及评估服务。

本次询价对申请人的要求为：

- 1)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明确包括消防设施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等相关内容；
- 2) 公司在岗在编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至少六人；
- 3) 近 5 年（2019 年 1 月至今）至少有一份轨道交通（含铁路）消防设施全面检测业绩证明，检测服务范围须至少涵盖车站区域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内容。

申请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公司名称、背景、简介及组织（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架构、人员数量、注册消防工程师在编及资格证明文件（至少六人）、注册资金和成立时间等）；
- 2)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被委托人的有效授权书；
- 3) 指定联络人的姓名、职位、联络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
- 4) 提供近五年（2019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份轨道交通（含铁路）消防设施全面检测业绩证明，检测服务范围须至少涵盖车站区域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内容，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为准，合同节选关键页面即可，须包括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及内容。

提交资格预审资料须知：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且集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2) 所有提交的资料应为完整的 1 套，并放入密封的信封或文件袋内，封面请注明：“合同编号 410009508-4 号线消防系统检测及安全评估服务资格预审资料”
- 3) 申请人所报资料必须真实，若发现所报资料不真实，业主将不会接受其资格预审申请，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

- 4) 在业主单位有不良履约记录且正在处罚期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将不被接受。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有意参与本合同报价的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 15: 00 时前**将申请资料递交至以下地址（请勿投入投标箱）：

联系人：王小姐

电 话：0755-2927 7294 邮箱： mwang@mtrsz.com.c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和平路 1000 号港铁（深圳）总部大楼 邮编：518109

免责声明：

- 1) 本公告所载的一切内容仅作指引，绝不构成业主与其它任何一方之间具约束力的法律协议，且业主保留修改本《资格预审公告》的权力。
- 2) 通过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并不代表获得参与报价的资格，业主对此有最终决定权。

如需了解有关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司网站 <http://www.mtrsz.com.cn>。